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乞永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黄国良 梁美健 郑佳宁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